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課專字第 1117700255 號函頒

##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與其相關前瞻政策之推動，於 106 年頒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其後，為因應課綱如期推動，爰於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課推專辦)。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後，有鑑於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應永續發展，遂於 109 年至 110 年辦理「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促進課綱深化與教育創新的協作實踐。為搭建靈活彈性的協作機制，進而匯聚各界對未來人才培育之對話與共力，引導教育夥伴成為提升臺灣教育力之行動者與貢獻者，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常態性之課綱跨系統協作平臺，有效解決跨系統協作問題。
- 二、促進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推動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習力。
- 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 參、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

搭建對話平臺，促進溝通，倡議「信任」、「傾聽」、「分享」及「相互支持」之核心價值，提供各單位之間、內部與外部人員間不同觀點之激盪，藉此產生互補，使國家課程相關政策規劃兼顧周延性及可行性。促進跨系統之連結，其核心理念如下：

- 一、藉由「匯聚群智眾志」進行系統思考，進而達到前瞻創新。
- 二、藉由「強化系統連結」進行團隊共創，充分實現自主共好。
- 三、藉由「累積成功經驗」進行問題解決，持續精進協作機制與文化。

## 肆、辦理單位

- 一、跨系統與相關主政單位：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包含課研系統、課推系統、師培系統與評量系統，涉及相關主政單位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
- 二、行政支援系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 伍、任務

- 一、跨系統協作議題之設定：以洞察現在、導向未來為原則，運用多元方法設定跨系統協作議題；或經本部指定，提出各跨系統協作之議題，以促動具前瞻性之未來教育發展。
- 二、跨系統協作議題之規劃：投入各跨系統協作議題工作圈的協作透過對話交流與共同探究，提出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各單位未來政策發展與研究規劃之重要參考，並注入創新與能量。
- 三、跨系統協作影響力之擴展透過專刊出版、研討會辦理等多元途徑，推廣分享跨系統協作成果，擴散跨系統協作之影響力，促進典範轉移。
- 四、議題協作成效之追蹤探討：邀請主政單位探討議題協作成效，共同提出協作機制及流程改善之建議，必要時由主政單位再次提出協作要求。

## 陸、跨系統協作之運作

- 一、聘任協作委員：經司署院與課推專辦共同推薦，由本部部長聘任之，聘期以兩年一聘為原則，進行跨系統協作。
- 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包含議題設定、前置規劃、協作展開、研討回饋四階段，詳附圖 1。
- 三、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 (一)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或委員推選，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主要任務為適時提出「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並針對「協

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提供策進方案予相關單位參考。

- (二)對單一系統中次系統協作議題的關注，協作委員可透過主題研討提案，經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邀請相關單位分享及深度對話，對話結論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四、成立工作小組：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參與，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 (一)「議題設定組」：以課綱深化與前瞻創新為主軸，從國家教育品質提升高度，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原則與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之對策提要，若涉及跨系統協作需求者，可列為議題設定之參考。必要時，得透過不同方式蒐集意見，例如，辦理開放空間論壇、議題咖啡館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 (二)「支持促進組」：以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促進跨系統協作心智模式為目標，協助規劃多元形式的跨系統協作運作與反思回顧，並規劃辦理跨系統協作論壇、發行專刊等，以支持促進與分享推廣跨系統協作治理經驗。
- (三)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五、成立議題工作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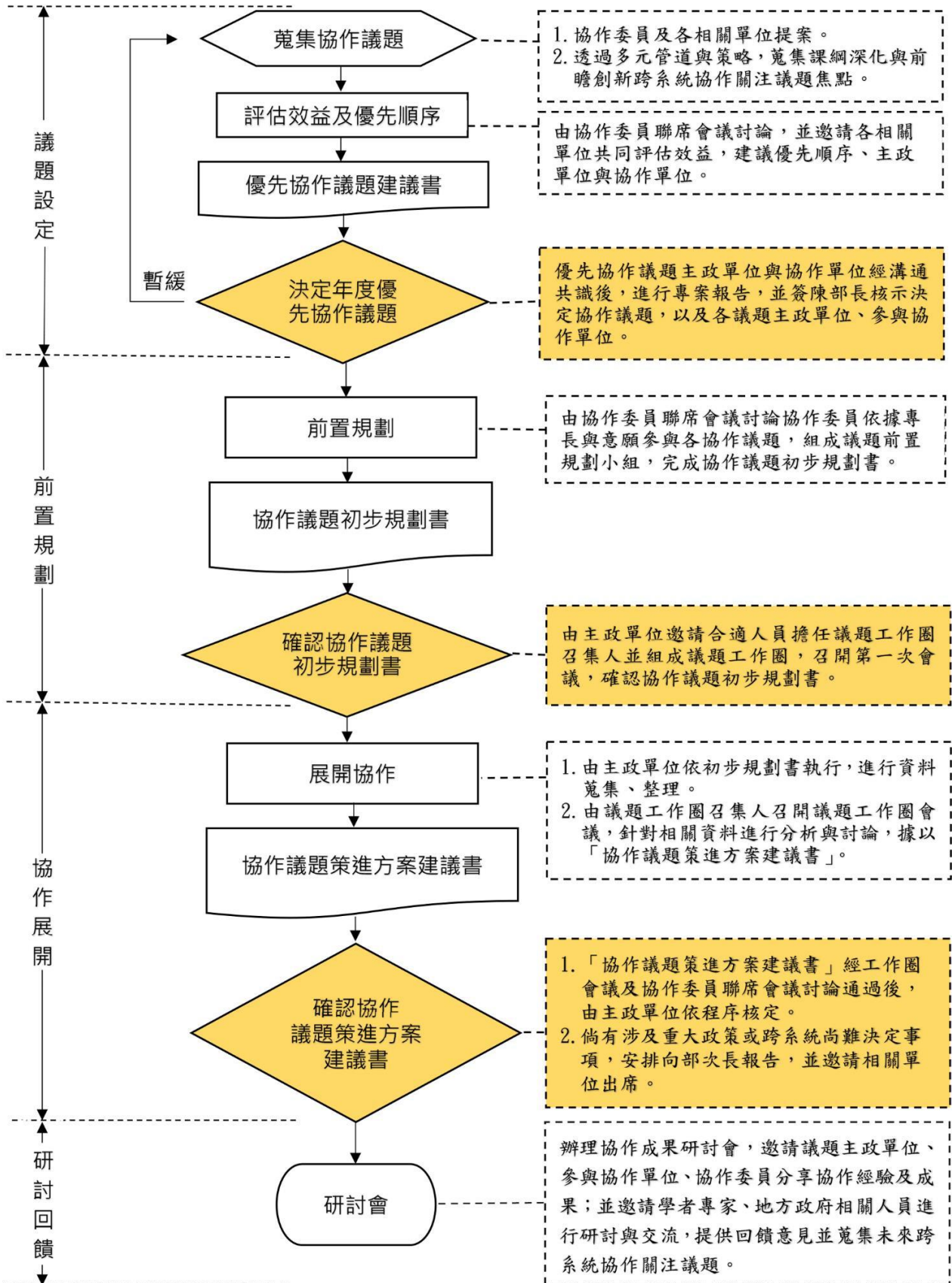
- (一)為落實跨系統協作目標與任務，議題設定後提聯席會議排出優先協作議題。在簽陳部長核定協作議題與主政單位後，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組成議題前置規劃小組，完成「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其後，由主政單位成立議題工作圈，除參與協作委員外，得依據議題工作圈性質與範疇邀請諮詢委員，包含專家學者、司署院代表或教育實務工作者等，展開協作。
- (二)議題工作圈召集人由主政單位邀請適合人員可視需要邀請規劃小組召集人擔任，並簽核工作圈召集人擔任協作委員及核定工作圈成員名單。召集人出席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提供工作圈運作之交流分享與觀摩，俾利精進工作圈運作，工作圈召集人可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出席。工作圈召集人倘未克出席，應指派副召集人或適當人員代表。

(三)各議題小組成員得共同規劃與參與議題工作圈之各項會議，充分對話交流，以利議題協作之開展。

柒、本計畫奉本部部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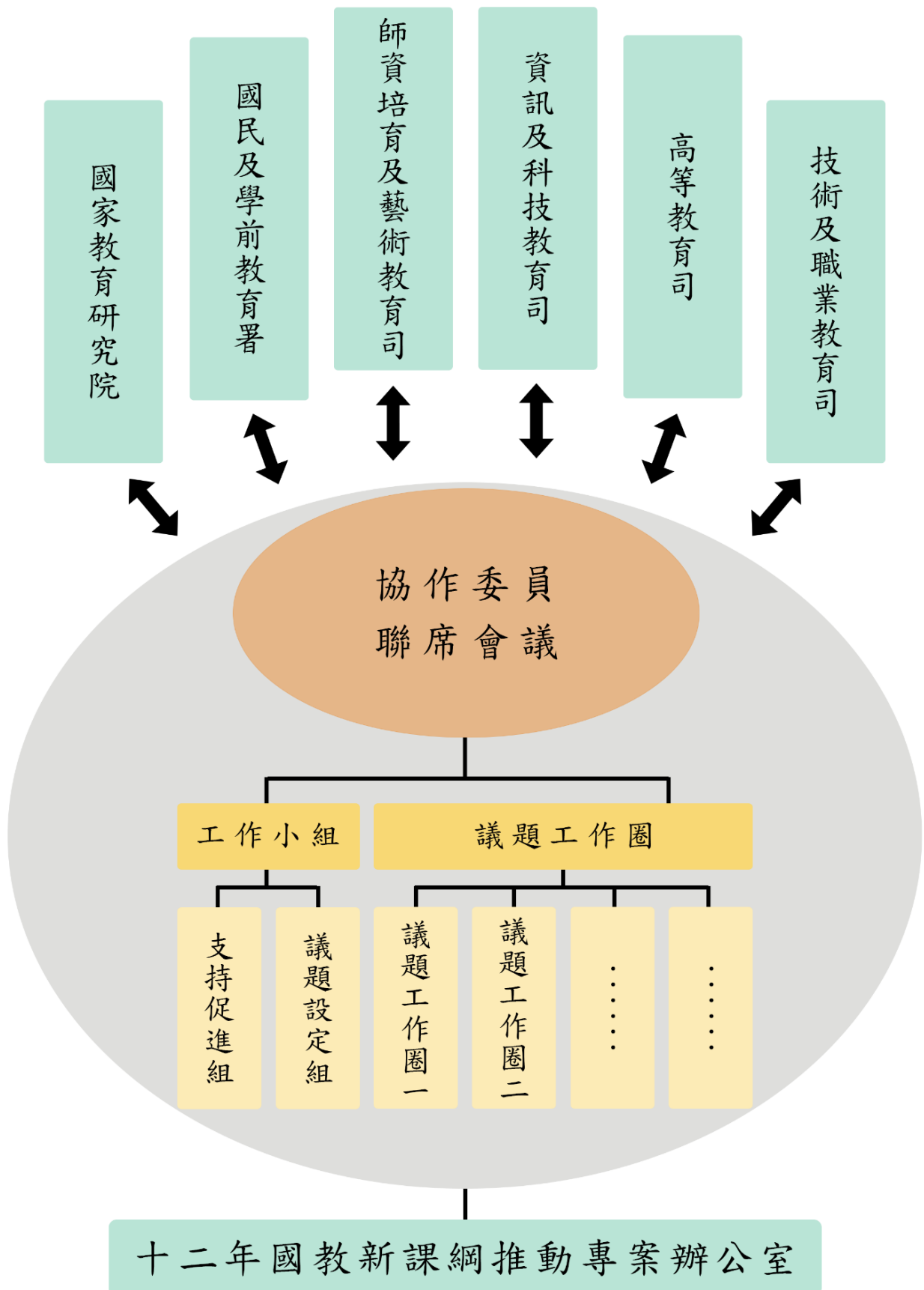
附圖 1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流程圖



附件 1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架構



## 附件 2 協作委員團隊推薦類別、人數、參與角色說明

成員類別	人數	參與角色	主要目標	備註
國教院 研究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進行系統性思考，並連結國教院相關整合型研究，引導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li> <li>參與協作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方案研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li> <li>發展國教智庫雛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教院推薦 4 人。</li> <li>除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外，並宜含括院內各中心研究人員，使人才培育、教科書研發與審定、測驗評量等相關任務之發展與執行，能更有效呼應。</li> </ol>
各單位 專業文官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各單位政策、法規與實務經驗連結。</li> <li>參與議題協作過程，以部聘委員身分系統思考，跳脫原單位本位立場。</li> <li>轉化詮釋，協助單位協作文化形塑，結合單位資源與力量，促進跨系統協作的行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li> <li>協助促進跨系統協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教署推薦 2 人、師資司推薦 1 人、技職司推薦 1 人、高教司推薦 1 人、資科司推薦 1 人。</li> <li>建議優先推薦具高度與遠見系統觀，能掌握價值、信念，有足夠智慧與勇氣回應趨勢與變革的專業文官。</li> </ol>
學者專家 (含實務工作者)	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位思考，引導跳脫本位。</li> <li>提供研究與政策評估專業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養跨系統協作人才。</li> <li>協助專業與實務連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各司署院及課推專辦共同推薦：國教院推薦 2 人、國教署推薦 2 人、師資司推薦 1 人、技職司推薦 1 人、高教司推薦 1 人、資科司推薦 1 人、課推專辦推薦 2-4 人。</li> <li>建議兼顧學理與實務之均衡，具有系統內及跨系統協作經驗者優先。</li> </ol>